

师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涉企联合检查的公告

各有关企业：

按照《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2025 年涉企联合检查计划》工作要求，师市应急管理局拟于 2025 年 6 月第 5 周联合师市工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健、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对特克斯县七十八团亿通加油加气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伊宁县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粉尘涉爆企业）、伊犁宏盛祥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粉尘涉爆企业）等 3 家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具体检查事项见附件），请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被检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查，积极配合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二）联合检查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检查和权限，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不得索取、收取被检查企业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三）检查完成后，检查结果于检查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师市政务网公告。

（四）相关人员如发现执法监察人员在检查活动中有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违纪行为的，可向师市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

附件：涉企联合检查事项清单

第四师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涉企联合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生产经营单位	师市应急管理局 (含二三类易制毒)(牵头部门)	1. 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的生产经营单位(含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的相关资质、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2. 检查企业的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应急预案演练的机制是否建立和运行; 3. 检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职尽责,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制是否如实履职等); 4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是否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生产、经营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是否规范使用“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是否对不明成分化学品进行鉴定; 5.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工艺参数是否正常、安全联锁摘除是否履行手续,是否及时恢复;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6. 检查电气设备、检测报警装置的选型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7. 是否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超品种储存,相互禁配物质是否混放混存; 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是否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是否未经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开展“三查四定”,是否落实整改“三查四定”发现的问题即开展试生产。 9. 发挥综合监管的作用,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督指导。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等有关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生产地址等关键信息; 2. 核实企业是否存在超生产许可证范围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3. 检查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核实企业是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4. 检查企业是否具备满足生产规定的生产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转，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生产设施及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带病运行等； 5. 查看检验设施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状态及场所，能否正常运转，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是否具有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6. 检查管理及技术人员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确认检验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熟悉岗位职责，是否掌握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 检查生产许可证标志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不标注或超范围标注的情况，危险化学品的产品标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法规要求，是否标明产品名称、成分、危险特性、警示标志等重要信息。检查包装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否具备足够的强度、密封性和耐腐蚀性等，以确保在储存、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泄漏、爆炸等危险。
		师市公安局 (含一、二、三类易制毒)	1. 检查企业是否配备足够的治安保卫人员，保卫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是否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等； 2. 查看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实体防范设施是否到位，如围墙、栅栏、库门等是否坚固，是否能够有效防止非法入侵； 3. 检查企业是否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技术防范设备，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监控范围是否覆盖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等重要区域，能否实现 24 小时实时监控和数据存储； 4. 核实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地报送公安机关，如剧毒化学品、易制爆 5.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情况；查看运输车辆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和防护用品，如灭火器、泄漏应急处理工具等，运输过程中是否遵守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规定； 6. 检查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是否在许可或备案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7. 查看企业是否建立了完整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台账，记录是否准确、及时、完整，包括化学品的名称、数量、来源、去向、日期等信息，是否能做到账物相符； 8. 核实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时是否如实记录购买方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购买许可证等，检查销售流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流向不明或流向非法渠道的情况； 9. 检查企业是否制定易制毒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演练记录是否完整；应急救援物资是否配备齐全并定期维护保养。
		师市交通运输局 (含运输)	1. 检查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行政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行为； 2. 查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涵盖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以及是否严格执行和落实，是否有相应的执行记录和台账；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3. 核实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等是否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人员是否与企业注册信息一致，是否存在无证上岗或持过期证件上岗的情况； 4. 检查企业是否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是否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应急处置技能等，是否有培训记录、签到表、培训考核试卷等资料，从业人员是否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 5. 检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是否按期进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车辆技术档案是否完整，包括车辆维护记录、修理记录、检测报告等；车辆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且有效，如灭火器、防滑链、导静电拖地带、安全警示标志； 6. 查看车辆是否安装符合要求的 GPS 卫星定位系统或其他车辆动态监控设备，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企业是否安排专人负责监控，是否有监控记录和违规报警信息处置记录，能否实时掌握车辆的运行轨迹、速度等信息； 7. 对于罐式运输车辆，检查罐体是否合格，有无变形、腐蚀、泄漏等情况，罐体的容积、载质量等参数是否与行驶证核定内容相符，罐体上是否标明了危险化学品的类别、名称、容积等信息； 8. 监督企业是否规范使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运单填写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如实记录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运输路线、装卸地点等信息，是否实现运输全程可追溯； 9.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许可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是否存在擅自变更路线、违规进入禁行区域或在禁止通行时间行驶的情况； 10. 查看企业是否制定完善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是否针对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无演练记录和总结。
		师市生态环境局	1.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种类、环节、数量、贮存、流向等信息。核实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2. 查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如是否设置防雨、防晒、防风、防渗漏等措施；危废贮存间的标识是否清晰、规范；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是否分类存放，是否存在混存现象； 3. 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转移联单的填写、保存是否规范，转移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 4. 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危险废物应急管理制度，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废物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 5. 检查废气处理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排放超标问题；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维护记录是否完整；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6. 查看废水处理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废水是否达标排放，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检查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7. 核实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理处置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照规定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存在随意倾倒、堆放固废的情况； 8. 风险防范措施：现场检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如是否设置围堰、应急池等防范设施，是否对环境风险源进行有效监控，是否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9. 检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情况，应急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演练记录是否完整，以检验和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10. 核实企业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是否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如防护用品、应急监测设备、救援器材、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是否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其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11. 检查企业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在线监测数据是否稳定、准确，是否存在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12. 查看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记录和保存在线监测数据，数据记录是否完整、真实；是否按时、准确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在线监测数据，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13. 检查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是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手续是否完备； 14. 核实企业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延续等手续是否合规；企业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和污染物排放，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超许可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15. 检查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明确了环保责任人和环保管理机构，是否制定了环保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企业员工是否具备必要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含使用民爆危化）	1. 检查企业是否对不符合环保和能效标准的设备或生产线，采取关停、拆除或转型升级措施； 2. 检查企业对现有生产设备、工艺和技术进行全面评估，识别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率的落后产能。 3. 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的生产经营单位（含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民爆物品存储合规性，排查隐患， 4. 依据“三管三必须”履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是否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2. 查看企业是否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3.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 4. 核实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防护措施等情况。 5.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项目是否全面，检测周期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 6. 查看企业是否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报告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改进防护措施、调整工作制度等； 7. 检查企业是否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如通风排毒设施、防护栏、防护网等，防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定期进行维护、检修和检测； 8. 查看企业是否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否监督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9. 核实企业是否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是否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10. 检查企业是否在劳动合同中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是否在工作场所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11. 查看企业是否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定期组织演练，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 12. 检查企业是否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是否包括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操作规程、防护知识等，是否有培训记录和考核结果。
2	重点工贸企业（粉	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部门）	1. 检查是否设置泄爆、惰化、抑爆等控爆措施，是否存在干式除尘系统违规运行； 2. 除尘系统是否符合规范（如禁止重力沉降室除尘、干式巷道式风道），锁气卸灰装置是否正常运行；电气设备是否防爆（20区场所需符合防爆要求）。 3. 粉尘清理制度是否落实，作业现场积尘是否严重（如未及时清扫、采用压缩空气吹扫）。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尘、气体涉爆；)		4.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设置防水防潮措施，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是否防氢气积聚。 5. 粉碎、研磨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设备前是否设置杂物去除装置，木制品加工是否安装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生产系统是否密闭，防止粉尘泄漏。 6.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职，是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 10 号令）。员工是否接受粉尘防爆专项培训，是否掌握应急处置措施。 8. 发挥综合监管的作用，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督指导。
		师市生态环境局	1. 是否办理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粉尘排放浓度、速率是否相关规定； 2. 是否安装高效除尘系统（如布袋除尘、湿式除尘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行。除尘系统的密闭性是否达标，是否存在粉尘逸散或泄漏。除尘器灰斗、管道等是否定期清理，防止积尘引发爆炸； 3. 生产车间是否设置通风系统，粉尘浓度是否超标；是否划定粉尘爆炸危险区域，并设置警示标识； 4. 废气排放口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是否联网并达标； 5. 储罐、管道、阀门等是否密闭，是否定期检测泄漏；是否在易燃易爆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并与应急系统联动； 6. 是否制定气体泄漏、爆炸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7. 是否建立环保责任制，明确粉尘、废气管理责任人；是否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压力容器（如储气罐）、压力管道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定期检验；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是否在有效期内且功能正常； 2. 特种作业人员（如压力容器操作、焊接）是否持证上岗。
		师市工信局	1. 排查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推动技术升级和绿色转型。 2. 督促企业落实 “三管三必须” 原则。 3. 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台账、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资料。